



中庸原解

中

口仁12
779
3





門 〇二二
779
8

中庸原解卷之二

加賀大田元貞公幹學

門人江戶片倉直

下野青山文卿

校同

信濃伊藤忠祿

君子之道。費而隱。

君子之道。有光顯著明。而易知者。謂之費矣。愚不肖之所與知能行。是也。有幽隱微妙。而難知者。謂之隱矣。聖人之所不知不能。是也。

鄭玄誤以此句屬前章。云言可隱之節也。費猶俛也。道不費則仕。費本又作拂。文君子遭值亂世。道德違費。則隱而不仕。義言君子之道。否塞則隱。遯



也。所解如此。則下文突然曰。夫婦之愚。可以與知
焉。所與知者何事。道否而隱。君子之事。豈愚不肖
之所與知乎。且此章發端曰。君子之道。費而隱。夫
婦之愚。可以與知焉。故章末結之曰。君子之道。造
端乎夫婦。二君子之道。首尾相應。如以此句屬上
章。則此章首尾不全。似斷鶴頭而續鳧脰矣。可乎。
是明白易見者。而物茂卿以鄭說為是。安人讀書。
愚謬如此。

朱子以費為用之廣。取費用之義。頗屬牽強。費。光
明也。其義則九經談詳之。

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費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

不知焉。微隱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費及其至也。雖

聖人亦有所不能焉。微隱

左傳。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底告。襄九年民人苦病。夫

婦皆詛。昭二年敵邑之衆。夫婦男女。不遑啓處。襄八年

皆言匹夫匹婦。賤民之辭。朱子引孟子男女居室。

曰。夫婦居室之間。非矣。物茂卿恒斥朱子。為不知

古言。其學之精奧。則有茂卿輩。不可窺者焉。雖然。

其為不知古言者。實中其肯綮。而朱子不得辭其

責也。

與。干預也。儀禮。其饗冠者。贊者皆與。士冠禮左傳。國

受其福。祝史與焉。昭十年與此同。

匹夫匹婦。雖愚且不肖。知父母之尊。而孝養之。知子弟之卑。而尊育之。是乃所與知能行也。
堯舜之知。而不徧物。子孟是故舜好問。本篇文王詢於八虞。而咨於二虢。語孔子問禮。曾子問樂。樂問官。左傳昭是皆聖人之有所不知也。
知人安民。惟帝其難之。魯陶博施濟眾。堯舜其猶病諸。論語脩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上孔孟之不得位易世。是皆聖人之有所不能也。
四海之廣。兆民之衆。焉知無窮山海隅之民。有不蒙堯舜之澤。而不得其所。抱恨而死者乎。是知之所不知。仁之所不能也。堯舜之所病。其在于此。

天地之始。六合之外。雖聖人實所不知也。故存而不論。莊子齊物論若夫匹夫匹婦。猶能教其子。而使善良焉。而堯舜於其子之不肖。無若之何。是亦所不能也。
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而况聖人之德乎。鄭玄曰。憾。恨也。天地至大。無不覆載。人尚有所恨焉。況於聖人。能盡備之乎。是其所以有所不知。有所不能也。今加鄭注簡明切當。無復餘蘊。
孔穎達曰。言天地至大。無物不生養。無物不覆載。如冬寒夏暑。人猶有怨恨之。猶如聖人之德。無善不包。人猶怨之。是不可備也。

朱子曰。人所憾於天地。如覆載生成之偏。及寒暑
災祥之不得其正者。

是言人之有所憾于聖人也。是道之所以為大也。
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

是又言道之有大小。而起下文。莫載莫破。形容道
之大小。而極言之也。淮南子。夫道者。舒之愜於六
合。卷之不盈一掬。原道同此等語。

孔穎達曰。天下之人。無能勝載之者。天下之人。無
能分破之者。言事似秋毫不可分破也。

詩云。鸛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天下地察明也。此言

鄭玄曰。察猶著也。言聖人之德。至於天。則鸛飛戾
天。至於地。則魚躍于淵。是其著明於天地也。

鄭說。簡明精當。無復遺憾。其字指君子之道。是首
章所謂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也。又二十七章。大
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是也。唯
此章。以鸛飛見聖人之德。至於天也。以魚躍見聖
人之德。至於地也。萬物發育。自在其中。屬文之妙。
又孰加焉。

朱子曰。化育流行。上下昭著。莫非此理之用。所謂
費也。然其所以然者。則非見聞所及。所謂隱也。
此章。說君子之道。而朱子以造化費隱解之。郢書

燕說可笑之甚。若其初年以鳶飛魚躍為本心發見。則稱陸九淵所謂自葱嶺帶來者。又何足辨。君子之道。應章首造端乎夫婦也。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也大

鄭玄曰。夫婦謂匹夫匹婦之所知所能。是亦精當

端者始也。本也。與四端之端同。造端乎夫婦者。章首夫婦之所與知能行是也。察乎天地者。章末言其上下察也。是也。以此語結一章首末妙矣。

察乎天地。聖神德化之極。天下泰平和氣之所感。風雨時。陰陽節。是其格于天。察乎天也。山不崩。河不竭。是其格于地。察乎地也。卉木鳥獸。能遂生育。

鳶飛魚躍是也。堯之格于上下。堯成湯之格于皇天。大戊之格于上帝。堯君皆此義也。

程子曰。此節子思喫緊為人處。活潑潑地。

原文會得時。活潑潑地。會不得。只是弄精魂。

唐慧昭禪師。臨濟錄。無形無住處。活撒撒。一本作活撒撒

宋佛果禪師。碧巖集。活潑潑。宗杲禪師曰。大慧不

用安排。不假造作。自然活潑潑地。松溪無垢子

心經注云。既不著有。亦不滯空。活潑潑地。

楊慎脩曰。僧家語錄。有頂門之竅。露堂堂。脚根之

機。活潑潑之語。豈儒者說經而可有之。

活潑潑。原于衛詩。鱣鮪鱣鱣。猶孟子躍如也。

弄精覓亦出波羅提文朱子刪弄精魂句

昔有人問尹和靖焯曰程子所謂活潑精魂不知

當時曾有此語否和靖曰便是學者不善紀錄故

有此程子此語當時固已疑之和靖親炙程子

亦不敢阿好直云紀錄之過朱子又錄之何邪

右第十二章言君子之道有費隱有大小而夫

婦之與知能行乃率性之道也鸞飛魚躍察乎

天地乃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也與首章之語

隱然相應可謂精妙也

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不遠

率性之謂道首章愚不肖之所與知能行者也前章故

不遠於人言不遠人之性情也若人之為道厭其

卑近以為不足為而務為高遠不可企及則遠人

之性情不可以為道也

孟子曰堯舜之道非遠人也人不思之爾桓寬論

又曰道在爾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

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道之不遠如此

戴記人情以為田禮又云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

也人情而已矣問又云先王本之性情制之禮義

樂記道之出于性情如此

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

以為遠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不遠

柯斧柄也。正義。睥睨也。文。孟子。睨而不視。睨。邪視也。視。正視也。此章猶者。可止之辭。
執斧柯以伐木。以作斧柯。彼所斫柯。長短大小之度。乃在此所執之柯焉。故曰。其則不遠。執柯以下。孔子釋詩之言。以謂詩人雖言不遠。其實則遠。以何故邪。所執之柯。與所伐之柯。猶有彼此之別。則不得言不遠也。若夫君子之治人也。異于此矣。以人道治人心。其人改過則止。不復苛責之也。其所治之人道。乃人心之所固有。初無彼此之別。是真之不遠者也。君子之以道治人。以愚不肖之所與知能行。則道不遠人也。如苛責之以高遠不可

及。則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也。
張載曰。以眾人望人。則易從。是也。
表記云。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為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其義不同。然其語勢。則極相似。
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已而不願。亦勿施於人。不遠。三。
論語。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與此同。
忠恕二字。於六書為會意。接人盡中心之實。是忠也。有慤到深切之意焉。人心如己心。己心之所欲。人亦欲之。己心之所不願。人亦不願之。故推己而及人。是恕也。有忖度體察之意焉。
張載曰。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是也。

大學。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上文以人治人。改過而止。不復深求者。恕之事也。下文所求乎臣子。以事君父。亦恕之事也。是故中間插此語。以承上而起下。承接之妙。明白可見。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迫切緊急之辭。大學。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忠恕。遠道不遠。緩慢之辭。雖有緊急之異。其實則同。近道即道也。遠道不遠。亦道也。何以知之。孟子曰。夜氣不足以存。則其盡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可見遠禽獸不

遠者。即禽獸也。遠道不遠者。即道也。否則道之不遠人。亦有遠近相去之數乎。可謂不通也。能知此義。則朱子盡去背太之辨。雖得字義。要之無用之辨耳。

道率人性。人性循道。道存于人。人生于道。人離道。則非人道。離人則非道。而言道不遠人。君子之言。從容不迫。徃徃如此。曰。道不遠人。曰。其則不遠。曰。遠道不遠。疊三不遠字。似坤象言三無疆。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

論語。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語意相同。夫子以今

古之大聖而其言之謙抑如此。是其所以為萬世之師也。

隱然而應前章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

所求乎子。孝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忠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悌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信先施之。未能也。

家語孔子曰。君子有三恕。有君不能事。有臣而求其使。非恕也。有親不能孝。有子而求其報。非恕也。有兄不能敬。有弟而求其順。非恕也。士能明於三恕之本。則可謂端身矣。三恕與此章相發揮。是承上文恕字。以恕行孝悌忠信也。朱子曰。求猶

責也。道不遠人。凡已之所以責人者。皆道之所當然也。故反之以自責。而自脩焉。

張載曰。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是也。

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行不敢不勉。有餘言

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

文言。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乾之九二

荀子。庸言必信之。庸行必慎之。不孟子。經德不回。

非以求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皆與此章同。

庸德庸行。言平常之行也。庸言。言平常之言也。尚

書庸德。尹經德。酒與周易恒其德同。與中庸孟子

不同。謹者慎重不苟也。謹行互文。庸德必謹行之。

庸言必謹言之。文言。荀子以謹慎屬行。則中庸之
為五文。明白可見。朱子不察。曰。行者蹈其實。謹者
擇其可。誤矣。
論語。君子敏於事。而慎於言。又云。君子欲訥於言
而敏於行。又云。君子耻其言而過其行。曾子曰。君
子微言而篤行。行必先人。言必後人。君子終身守
此悒悒。曾子立事是皆有餘不足之說也。凡人行常不
足。而言必有餘。故於所不足。則不可不勉也。於所
有餘。則不可不詘也。鄭玄不知有餘不足。分屬言
行。曰。聖人之行。實過於人。有餘不敢盡。常為人法
從禮也。非矣。朱子則得之。

孟子稱狂者曰。言不顧行。行不顧言。是狂者之事
也。戴記。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
言也。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緇又云。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替其所敝。則民謹
於言。而慎於行。同上曾子曰。行必思言之。言之必思
復之。曾子立事皆言顧行。行顧言之說也。
可言而不可行。其言必不善也。可行而不可言。其
行必不善也。君子之行。不行不可言。則可以入德
矣。其能之者。其唯司馬光乎。
鄭玄曰。慥慥守實。言行相應之貌。朱子曰。慥慥篤
實貌。言君子之言行如此。豈不慥慥乎。贊美之也。

今按。慥慥確實貌。

右第十三章。道不遠人。以承前章夫婦所能。且未能一焉。以承聖人亦有所不能。而其所言君子行己之法。略備于此。學者不可不拳拳服膺也。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

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周易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語意相似。雖然。論語承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則位者。官位也。與此章不同。

鄭玄曰。素皆讀為儻。不願其外。謂思不出其位也。建安游酢曰。素其位而行者。就其位而道行乎其中。

若其素然。然。周延平楊時曰。君子居其位。若固有之。

孟無出位之思。素其位也。范陽張九成子。曰。素

猶雅素。嚴陵錢文子曰。素猶固也。安於固然。

雪川倪思甫曰。素者。其奮所居已然者也。

已上諸說。雖小有異同。要皆為雅素固然者也。河東侯師聖曰。富貴貧賤。夷狄患難。行其素。則無事矣。易曰。素履往無咎。是也。長樂陳祥道用。曰。易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是亦似言雅素。然有樸素之義。

嚴陵方慤性曰。素與莊子所謂素逝之素同。而與經所謂素隱之素異。蓋因其自然。無所與雜之謂。

是亦一說。

兼山郭忠孝曰。素者。豫定乎內之謂也。豫定乎內。則視萬變。皆吾有也。

是亦一說。以素為豫。左傳。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注。不過素所慮之期也。宣十一年。又。夫也。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哀元是此素字。

朱子曰。素猶見在也。言君子但因見在所居之位。而為其所當為。無慕乎其外之心也。

諸說。唯鄭義為穩協。素與僚通嚮也。素豈有見在之義乎。朱說最屬劣等。

素富貴。境順行道乎富貴。素貧賤。境逆行道乎貧賤。素夷

狄。境逆行道乎夷狄。素患難。境逆行道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

朱子曰。此言素其位而行也。

論語。貧而無諂。富而無驕。貧而樂道。富而好禮。曲禮。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懼。孟子。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脩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是皆行道乎富貴貧賤也。

論語。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又云。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是行道乎夷狄也。易象。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

之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是行道乎患難也。
臨危授命。守死善道。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亦皆
處患難之道也。

世之讀者。為行富貴行貧賤。至於行夷狄。為君子
行夷狄之道。則窮而不通。孔穎達所解。妙得經旨。
鄭玄曰。自得。謂所鄰不失道。是也。自得。得意也。自
失。失意也。如意氣揚揚甚自得。得意也。快意也。如
爽然自失。失意也。失守也。雖然。古之君子。得道則
得意。失道則失意。其事相仍。非有二義。

在上位。順境不陵下。在下位。逆境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
人。則無怨。逆境上不怨天。下不尤人。逆境

朱子曰。此言不願乎其外也。

陵者。侮蔑陵虐也。援者。阿諛扳援也。大雅。帝謂文
王。無然畔援。皇九在下位者。不攀援求進。則抱怨
畔備。甚則至謀叛大逆。是恒人之情。而其實出乎
求富貴利達也。唯君子不然。二十六章。居上不驕。
為下不倍。倍與備同。畔也。大雅。畔援二字。中庸拆
用之。然古今學者。無能知之者。

求者。求富貴利達也。論語。富而可求也。孟子。求之
有道。得之有命。是也。援上則求進也。求而不得。則
怨。君子無求。故又無怨。鄭玄曰。無怨。人無怨之者
也。蓋以求為求乎子。求乎臣之求。責求道也。故為

此解誤矣。

孔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孟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知命而無求。自無怨尤。

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

鄭玄曰。易猶平安也。險。謂傾危之道。俟命。聽天任命也。朱子曰。幸。謂所不當得而得者。

居易行險。九經談具焉。或云。居者。安處也。易者。平地也。以喻君子安平坦之道。行者。行步也。險者。崎嶇也。以喻小人為傾危之事。

論語。微以為知。孔安國曰。抄也。朱子曰。伺察也。故

微幸之徼。或為掠取。雖然。左傳。呂相絕秦。微福于先君。獻穆。成十年求也。左氏求福。多作微福。則朱子以為求者。是也。

孟子曰。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又曰。殀壽不貳。脩身俟之。所以立命也。天下滔滔。莫不倒行逆施。徼幸於萬一也。唯正己而無求。無怨尤者。能為居易而俟命。朱子曰。居易。素位而行。俟命。不願乎外也。不為不當。然頗失纖巧。

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侯有三種之別。曰皮侯。周禮梓人及司裘大射之所用也。曰獸侯。周禮梓人射記燕射之所用也。曰五采之侯。

周禮梓人賓射之所用也。陸德明曰：大射則張皮射人，賓射則張布侯。五米而設正也。釋皆侯之中。射之的也。鄭玄曰：畫布曰正。棲皮曰鵠。是也。是引孔子之言以結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之意也。鄭玄曰：反求於其身，不以怨人，是也。孟子：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射義：射者仁之道也。求正諸己，己正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引孔子之言，結正己無怨，昭然明白。求身之義大矣。孔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

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又曰：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矣，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安人也已矣。曾子曰：同遊而不見愛者，吾必不仁也；交而不見敬者，吾必不長也。長臨厚臨財而不見信者，吾必不信也。三者在身，曷怨人？怨入者窮，怨天者無識。夫諸己而反諸人，豈不亦迂哉。荀子法行人能知反求之義，則可以入德矣。

右第十四章

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天下必自通。家辟如登高。天下必自卑。家

偽商書云。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

此章言齊家之義也。齊家者。治國平天下之本也。

遠與高。喻國天下也。邇與卑。喻家也。孟子曰。天下

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又曰。身不行

道。不行於妻子。而此章不及身。何邪。前章末曰。正

己。曰。反求諸其身。皆備身之事。故此章承以齊家

之義。承接之妙。豈可不三嘆乎。

舜之刑于二女。所以柔遠能邇也。

寡妻。至于兄弟。以御家邦。

大雅劉向曰。王教由內

及外。自近者始。故為列女傳。劉向衛宏曰。閔睢風

之始也。國風之始。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序齊

家之義。始自肅正閨門。可以見矣。

家人者。父子兄弟夫婦及親戚也。周易家人。大學

齊家章。可見。故下文引詩。言妻子兄弟父母。

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

室家。樂爾妻帑。

子曰。父母其順矣乎。

合與翕。皆言和合翕集也。八音皆和而琴之與瑟。

同絲音也。故莫若琴瑟之最和如鼓瑟琴。喻其和

之盛也。耽與湛同。樂之深也。室。妻之所居家。夫之

所居。孟子云。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妻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夫申編曰。女有夫家。男有妻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左傳桓八年。宜室家。言妻之宜夫。夫之宜妻也。孔穎達曰。古者謂子孫為帑。於鳥則故甘誓云。予則帑戮汝。於人則妻子為帑。於鳥則鳥尾為帑。左傳云。以害鳥帑。襄廿八年。是也。父母其順矣乎。鄭玄曰。謂其教令行。使室家順。非矣。物茂卿曰。順者。子之順也。最非矣。順字之義。九經談詳之。

兄弟閭墻。夫妻反目。親戚兇兇。家將敗亡。父母見之。則豈不疾首蹙頞乎。不孝莫大焉。人能知於妻。子。宜於兄弟。如詩之所言。則家將隆興。父母知之。則豈不歡然悅樂乎。孝莫大焉。順乃悅樂之謂也。父母雖沒。神靈在天。憂喜則同。故曰。事死亡。如事生存。孝之至也。凡為人者。脩身齊家。不可不知此義也。

詩文。唯言妻子兄弟之和樂而已矣。孔子誦此詩。而贊嘆之曰。父母其順矣乎。聖人評詩之妙。出人之意表。子思引詩及此語。以言齊家之義。以明邇之與卑。在齊家人焉。是亦妙矣。

此章及次章。篇中有二照應焉。不可不知也。末章云。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此

章言遠之道。言風之自。而次章言微之頭。是一應也。二十章云。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此章言父母之順。而次章言誠之不可揜。是二應也。

右第十五章。此章始說順父母之孝。承以舜之大孝。武王周公之達孝。未結之曰。孝之至也。而中間說喪祭之禮者。乃慎終追遠之事。而孔子對孟懿子問孝。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是也。曾子亦曰。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祭。祭畢則祭。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大禮小是也。脩身齊家。以至治國平天下。

非孝不能。周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孔子亦曰。古之明王。以孝治天下也。荀子亦云。為國家以孝。者唯孝可以感動天地之神明矣。何況國民乎。何況家人乎。孔曾思孟。能知此義。故其語言。及孝居多。中庸亦然。漢唐諸儒。不思及之。逐文生解耳。朱子則以費隱二字。強附會之。夫費隱者。第十二章所說。非可及他章。與誠者誠之者不同。於其文之承接。明白易見者。則不能知。而以曖昧不了之事。附會連綴之。而言文分節解。脈絡貫通。是豈為能知中庸乎。

是假鬼神之情狀說微之頭誠之不可揜故曰如
此夫此字指鬼神也。可見此章非說鬼神矣。
下文言祭祀則所謂鬼神者周禮所謂天神地祇
人鬼。伯太宗能為吉凶禍福者是也。易傳云與鬼神
合其吉凶。言可以見矣。左傳士貞伯論趙嬰曰神
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也乎。成五所
謂德者言福善而禍淫也。又史器曰神聰明正直
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莊三十一所謂德者言聰明正
直而壹也。朱子曰為德猶言性情功效此言巧矣。
然鬼神自有鬼神之德又何待解。實自精妙。
或引中庸之為德非矣。中庸德名鬼神非德名。

豈可同例乎。聖神之神乃德名也。
孟子堯使舜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董仲舒
曰天者百神之大君也。露繁是也。唯鬼神享否。以何
辨之。祭祀能盡誠敬之心則神享之享之則有福。
若夫怠慢黷則神不享不享則有禍是故孔子
所慎齊戰疾而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禮器蓋得其
道矣。
程叔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載
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朱子曰以一氣言鬼者
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
為神。反而歸者為鬼。其實一物而已。是於解繫辭

陰陽不測之謂神。則可矣。斷非此章之旨也。後世
理學有無鬼之說。實原于此。

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

是喻微與誠也。

視而弗見。無形也。聽而弗聞。無聲也。

或云。體物而不可遺。與曲成萬物而不遺。繫辭語意

相似。遺。遺其親之遺。子孟言遐棄也。言鬼神寓於百

物。而物不能遺之也。或云。體。形象也。遺。貽也。鬼神

無形。故不能金鑄木塑其象。以傳遺後世也。與罔

民而可為也。子孟同語法。

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

如在其左右。

是喻頭與不可揜也。

齊齋同。明。潔也。明衣。論語明。潔也。明衣。禮曲之明。承。奉承也。洋

洋。流動貌。二如在。如。優然有見乎其位。肅然有聞

乎其容聲。愾然有聞乎其歎息之聲。祭義及昭明。焄

蒿悽愴。同上是也。子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是之謂

也。鬼神無形象之可見。無聲音之可聞。則似無

鬼神者。而鬼神實有之。故能使人畏敬奉承。而其

發見昭明如此。是微之顯也。誠之不可揜也。

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格。來至也。度。測量也。射。詩作斲。同。厭也。

是引詩。以證鬼神之實有之。而其詩語。乃衛武慎
獨之義。古之慎獨。良敬鬼神之降鑒也。詳見大學
原解。

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此字指鬼神言。微之顯。誠之不可揜。與鬼神同。
誠之不可揜。大學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
夫人外偽孝順之象。而內抱悖逆之心。陽偽奉養
之儀。而陰營妻子之私。父母豈安之乎。是隱微之
顯見。中誠之不可揜也。故曰。順乎親有道。反諸身
不誠。不順乎親矣。此章上承父母之順。下起舜之
大孝。一氣貫穿。可謂妙矣。

中庸說誠為主。立誠以慎獨為主。首章云。莫顯乎
微。故慎其獨也。末章云。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此
章云。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同鬼神之德矣。微顯二
字。實貫穿一篇。是亦可謂妙矣。

右第十六章

子曰。舜其大孝也與。

孟子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
以天下養。為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
也。是舜之大孝也。又曰。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
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是亦舜之大孝也。
又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叟底豫。瞽叟底豫。而天

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是亦舜之大孝也。知天下無不可事之父。而天下不孝之子。感動變化。皆為孝子。是天下化也。未有舜之孝。則天下後世。父子不和者。子當言吾能孝。如父之不慈何。瞽瞍謀殺。不慈之極也。然舜能烝烝乂。不格姦。而瞽瞍終底豫。允若。於是父子之不和。不得言父之難事。而為子者不得辭其不孝之責也。是天下父子之道定矣。舜之孝。其大如此。
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

饗。享祀也。保。保護也。保守也。上之字指舜。下之字指宗廟。古文一法。子孫。謂虞思。左傳哀元年虞闕父胡公滿。同上襄二十五年昭八年之屬。
左傳。史趙論舜德曰。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昭八年子孫百世。祭祀不絕。是人之大福也。如夫斬焉無後。宗廟不血食。人之不孝。莫大于斯。人之無祿。莫大于斯。是天之殛也。祖先百世之血統。當吾世而絕之。可乎。世之暴富驟貴者。徃徃如此。何不凜然自省乎。
故大德。大孝必得其位。尊為天子必得其祿。富有四海之內必得其名。必得其壽。

舜年百十一。堯舜禹湯文武皆如此。孔孟大德。得壽得名。而不得祿位。如其下者。得乎彼。而失乎此。得乎此。而失乎彼。或因德之厚薄。或因時之否泰。不得齊一也。

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是以草木。喻人之禍福也。栽。種植也。培。培養也。

小材得陰陽之養。而小長焉。大材得陰陽之養。而大長焉。猶人之小德享小福。而大德享大福也。是天之生物。各因其材。而遇之之敦篤也。

草木之有根。枝葉繁茂之本也。人之有德。福祿隆昌之根也。根本不固。則枝葉不茂。德義不厚。則福

祿不盛。福之大小。必因種德之厚薄耳。若夫因祖先之積德者。根莖之最深者也。

晉陵錢文子曰。物有栽植者。遇雨露則培益。有傾欹者。遇風雨則覆敗。

栽者培之。喻天命有德也。舉陶傾者覆之。喻天討

有罪也。上同此章言大德受命。故栽培是主。傾覆是

客。因材而篤焉。屬栽培。而不屬傾覆。是正義也。

鄭玄曰。材謂其質性也。篤。厚也。言善者。天厚其福。惡者。天厚其毒。皆由其本而為之。

孔穎達曰。天之所生。隨物質性而厚之。善者因厚其福。舜禹是也。惡者因厚其毒。桀紂是也。

毛文輝曰。善者厚其福。篤慶篤祐。是也。惡者厚其
毒。篤疾篤害。是也。故下文以栽培傾覆。並承之。若
止注篤為厚。而不兼兩義。則失傾覆一證矣。
善者厚其福。惡者厚其禍。因材而篤。解為兩端。以
屬栽培傾覆。是一義也。按大雅。維此王季。則友其
兄。則篤其慶。皇又稱文王曰。以篤于周祜。以對于
天下。同是厚福者也。左傳。司馬侯論楚靈王曰。天
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昭
年。又卅向論楚靈王曰。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
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昭十年。是厚禍者也。
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

命之自天申之。

嘉樂。詩作假樂。左傳公賦嘉樂。文四。晉侯賦嘉樂。
襄二十。皆作嘉。與中庸合。詩作假誤矣。憲憲。詩
作顯顯。光顯明顯也。此文誤矣。鄭玄以為與盛貌。
非矣。民者。農工商賈也。人者。士人也。皋陶謨。在
知人。在安民。亦與此同。毛萇曰。宜民宜人。宜安民。
宜官人也。鄭玄亦曰。安民官人。皆得其宜。以受福
祿於天。詩皆取皋陶謨之義焉。
鄭玄曰。保安也。佑。助也。小雅。天保定爾。天保安護
之也。周易。自天祐之。大祐。左右之也。申。重也。
受祿于天。上文得位得祿也。自天申之。得名得壽。

又得子孫孝享。百世不絕也。益稷以昭受上帝。天
其申命用休。是之謂也。
故大德者必受命。

周書先王受命。梓文武受命。洛惟王受命。詔皆言
受天命王天下也。

右第十七章

子曰。無憂者其唯文王乎。以王季為父。以武王為子。
父作之。子述之。

孝道以子繼父業為最。故先說文王。以及武王周
公之孝。

堯舜之子不肖。舜禹之父凶頑。湯桀元子。歷世聖

人。於父子之間。皆有憂焉。唯文王不然。父賢而子
聖。故曰。無憂者其唯文王乎。

周之王業。創於大王王季。而成於武王。積德累仁
之所致。故曰。父作之。子述之。論語樂記作述。以禮
樂言。是言王業不同。

繫辭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故其辭危。言文王也。是
亦抵牾一例。文王囚於羑里而作易。司馬遷
亦云。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序文王蒙大難。是有
憂患也。夫言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義是等之
謂也。

武王續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

是言武王繼述之孝也。

鄭玄曰。纘。繼也。緒。業也。魯頌。奄有下土。纘禹之

緒。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宮。偽書。纘禹舊服。仲虺

纘乃舊服。牙。孔。埋。鼎。銘。纂乃祖服。纂乃考服。統。祭。國

語。時序其德。纂修其緒。周。漢。書。纂堯之緒。叙。纂纘

同。壹戎衣。九經談詳之。

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

饗之。子孫保之。

於舜曰。必得其名。於武王曰。不失顯名。是自有故。

武王以諸侯伐天子。似齊宣所謂。臣弑其君可乎。

使他人為之。必蒙亂賊之名。而武王之舉。順乎天

而應乎人。象。革。不行。一不義。不殺。一不辜。孟。奪。然後

義殺。然後仁。上下易位。然後貞。荀。道。是其所以不

失顯名也。雖然。其至誠之感。動天人者。固非有他。

非富天下也。為匹夫匹婦復讎也。子。孟。是所謂殺伐

用張于湯有光者。真。太。是其最所以不失顯名也。

文王無憂。武王不失顯名。朱子皆不解之。可謂

踈漏矣。文。王。無。憂。鄭。玄。解。之。

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

先公。以天子之禮。

是亦言周公繼述之孝也。

周書王未有成命。未後也。與此不同。

鄭玄曰。未猶老也。追王大王。王季者。以王迹起焉。先公組紺以上至后稷也。

世本。亞圉雲生。太公組紺諸懿。周本紀。亞圉卒。子太公叔穎立。太公卒。子古公亶父立。組紺諸懿。叔穎三名一人也。

祭公謀父諫穆王曰。我先王不窳。雖不追王之。以王禮祭焉。故或稱先王耳。

武王老而受命。天下未寧而崩。封禪書故周公輔成

王。制禮作樂。成文武奉崇祖先之孝德。此德專言孝德追

王二公。王祀諸公。是繼述文武之志。孝之大者也。追王有兩說。据此文。則追王出於成王周公。大傳

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据此文。則追王出於武王。大傳似得事實矣。雖然。武王草創。制度未定。至於周公。致太平。制作禮樂。其制始定。故夫子屬諸周公之功乎。果然。則大傳中庸。非有異義也。

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大夫。祭以士。

此以下說卷祭之禮。子張曰。祭思敬。喪思哀。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皆孝子之事也。其義則十五章詳之。

此達下達。自上及下也。九禮文皆然。

鄭玄曰。斯禮達於諸侯大夫士庶人者。謂葬之從死者之爵。祭之用生者之祿也。按王制。說此事云。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極是簡明。九經談曾言之。

周家自諸侯升為天子。自祖先視之。可謂善繼之子孫矣。周公制此禮。以推及天下。父為大夫。而子為士者。是為善繼乎。父為士。而子為大夫者。是為善繼乎。為人子者。豈可不奮發于斯乎。周公之制禮。豈徒然乎哉。

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

貴賤一也。

喪以士庶人為主。故此達上達。自下及上也。是禮文之所希也。禮文下達。九經談詳之。

喪禮以士庶人為主。無所不服也。大夫則貴。大功以下。絕之不服。故曰。期之喪。達乎大夫。其實則旁親之期。降服大功。九月大功。降服小功。五月小功。降服緦麻。三月正統之期。天子諸侯猶不降也。况大夫乎。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之。不為服。唯所不臣。乃服之也。是所謂諸侯絕期也。况天子乎。唯三年之喪。天子猶服。况諸侯乎。故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皆言自下及上也。主士庶人而言。

論語。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子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孟子。滕定公薨。世子定為三年之喪。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戴記。三年之喪。自天子達。王制又云。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問此三年之喪。皆言父母之喪。而中庸則對舉三年之喪。父母之喪。所謂三年之喪。非父母之喪也。三年之喪。諸侯為天子。臣為君。皆斬衰三年。唯天子無君。故嫡子與后耳。父為長子。斬衰三年。夫為妻齊衰期。妻喪何以稱三年乎。父必三年。妻死然

後娶。達子之志也。喪服。父在為母傳文。故妻喪通稱三年也。是有明徵。左傳。昭十五年。六月乙巳。周景王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杜註。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者。為皇后太子。昭然明白。父母之喪。為父斬衰三年。父在為母衰。殺期。父卒。則為母齊衰三年。

此條鄭玄注。孔穎達正義。藍田呂大臨。山陰陸佃。四家所解。最為明備。朱注則極屬潦草。

右第十八章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上章言上下二達。而此章言達孝。
達孝。與下文達道達德同。通上下古今之稱也。凡稱達者皆然。武王周公。繼述之孝。上下古今之所可共由。故稱曰達孝。天子之子為天子。諸侯之子為諸侯。士大夫之子為士大夫。梓匠之子為梓匠。陶冶之子為陶冶。能繼述其祖業。不敢失墜者。是孝之至也。達孝之義。豈不明乎。其他九經談詳之。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是乃達孝也。是上下古今之所可共由也。以此二語解達孝之義。達孝之義。昭然明白。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以有天下。是繼述之

孝也。故稱曰達孝。
庶人之子為士。士之子為大夫。恢其祖業者。乃武王周公之達孝也。如夫失墜祖業。不能振揚者。不孝莫大焉。為人子者。豈可不凜然內省乎。
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
戴記云。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統祭又云。脩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坊記詩云。吉蠲為饗。是以孝享。天保
又云。苾芬孝祀。神嗜飲食。楚孔子稱禹曰。菲飲食。而致孝於鬼神。祭祀之為孝。明白如此。
春秋祭祀。辭魯頌。春秋匪解。享祀不忒。閔孝經。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能奉祭祀。不敢懈怠。孝之至也。

神其不福乎。怠慢媒黷。不得其時。不孝莫大焉。神其不禍乎。

修其宗廟。鄭玄曰。修謂掃糞也。糞本亦作撲。亦作拚同。文釋周禮。若將祭祀。其廟則有司修除之。其祧

則守祧。黜聖之。祧守又云。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修除。徵役于司隸。而役之。祀典是也。

陳其宗器。鄭玄曰。宗器。祭器也。左傳。重之以宗器。國語。其官不備。其宗器。皆言宗廟祭器。据之則俎

豆。簠。簋。鼎。彝。犧。象之屬。凡百祭器。皆是。是一說也。朱子曰。宗器。先世所藏之重器。若周之赤刀。大訓

天球。河圖之屬。顧命是也。周禮。掌祖廟之守藏。凡

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裘。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天亦是。是亦一說也。朱說為長。

設其裳衣。周禮。掌先王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既祭。則藏其服。祧守是也。

薦其時食。戴記。春宜羔。豚。夏宜腍。鰯。秋宜犢。麋。冬宜鮮羽。內又季春薦鮓。孟夏薦麥。仲夏薦黍。薦

桃。孟秋薦新。仲秋薦麻。季秋薦稻。季冬薦魚。月又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

魚。黍以豚。稻以雁。王制是也。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以序立序爵。所以辨貴賤

也。以尊卑序事。所以辨賢也。以職掌辨旅。酬下為上。

所以逮賤也。降恩澤。燕毛所以序齒也。序年齒。尊長老。

允治國之目。盡備于此矣。

序昭穆。次章親親之殺也。序爵序事。次章尊賢之等也。

昭穆有別廟者。周禮小宗伯。小史。司士。禮記王制所言。廟之昭穆也。有別墓者。周禮冢人所言。墓之昭穆也。有別祔者。祔。葬也。祔祭。祔祭。祔祭。祔祭。昭穆也。有別宗者。祭統所言。宗之昭穆也。有別尸者。曲禮所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尸之昭穆也。呂大臨以尸祔宗三者解之。朱子以宗廟子孫二者解之。方慤以死者生者解之。與朱

子同。朱子之言。為簡明切當。

此章所言。宗之昭穆。主子孫而言。祭統云。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鄭注。昭穆咸在。宗父子皆來。又云。凡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允群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注。昭穆。猶特牲小牢饋之禮。眾兄弟也。魯語。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長幼。而等曹之親疏也。皆與此章同。

鄭玄曰。爵謂公卿大夫士也。文王世子曰。宗廟之

以爵為位。崇德也。

鄭玄曰。事謂薦羞也。以辨賢者。以其事。別所能也。

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宗伯共雞矣。以疏補之。文王世

子曰。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朱子曰。事。宗祝有

司之職事也。按序事。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禮器

士執芻統祭之類。皆是也。

旅酬下為上。特牲饋食禮。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

各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觶於其長。奠觶拜。

長皆答拜。

鄭玄曰。逮賤者。宗廟之中。以有事為榮也。朱子

曰。旅。衆也。酌。導飲也。衆相酬。

